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號

原告 翔元自動化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樊孝義

訴訟代理人 黃意婷律師

被告 添翼控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振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騰空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復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主張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859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（一）原告起訴聲明主張：（1）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西屯區市○路000號11樓之8房屋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；（2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99,17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（3）被告應自民國111年12月9日起交還本判決第1項所示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32,300元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遷讓返還系爭房屋部分，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所積欠已到期之租金及墊付之管理費、電費部分，應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至聲明第3項請求

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係屬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

(二) 依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11年房屋稅繳款書所示，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為4,348,700元，另依原告陳報被告所積欠已到期之租金及墊付之管理費與電費共計899,177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247,877元（計算式：4,348,700+899,177=5,247,877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52,9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抗告狀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高偉庭